检查标准3 统计基础工作

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行为

检查标准：

（一）调查对象应按要求向行政执法部门如实提供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等资料。

（二）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相关法律规范、统计年报和定期统计报表报表制度

（三）依据条款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三十六条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检查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、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。